

马财农〔2024〕48号

**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  
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  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4〕32号）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，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并以《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划拨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马农请〔2024〕11号）报请区人民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下达批复，现将资金下达你们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24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请接文后按要求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实行专款专用

资金分配用于4个方面8个项目。**一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10万元，具体分配用于3个项目。**1.大庄乡青贮玉米种植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140万元，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；2.旧县街道苹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85万元，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；3.通泉街道杨官田社区土瓜冲居民小组养殖小区建设项目185万元，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。**二是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资金145万元，具体分配用于2个项目。**1.纳章镇竹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0万元，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；2.马鸣乡小桥河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75万元，资金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。**三是就业项目资金160万元，具体分配用于2个项目。**1.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奖补60万元，资金划拨至区人社局，区人社局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施；2.马龙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缺口项目100万元。资金划拨至区人社局，区人社局根据项目规划及时组织实

施；**四是项目管理费 22 万元。**分配项目管理费 22 万元，资金划拨至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列支项目实施单位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、资金管理经费有关开支。

## 二、完善建设手续

项目建设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结算审核等程序，按批复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扩大、缩小或变更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

## 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、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统筹协调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。对有项目建设任务的村（居）委会，要吸纳区级和乡级派驻干部、村（居）委会干部、工程技术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和村（居）民代表，参与项目建设工作，做好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手续完备、工程质量过硬。项目竣工后，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拨付后续尾款，落实资产后续管理制度，并将项目建设全套材料报区级备案。

## 四、压实工作责任

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一把手负责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标对表抓好项目建设。要建立健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、廉政承诺制、廉政评议制、领导包保制等工作制度，以健全完善的工作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严格落实项目廉政承诺制和项目实施绩效责任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要将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、到组、到户、到人，做到责任细化到位、资金使用透明、项目建设质量过硬。严格落实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制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员制，确保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到项目实施、项目监督、督促检查、验收评价和后续管理全过程。严格执行领导包保责任制，实行有建设任务的地方有领导挂帅，建设任务重的地方有主要领导挂帅，落实“谁包保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以责明纪、以责促干，实现“领导到位、资金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对象落实、责任落实、目标落实”的工作目标。

## 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责任单位要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、综合督查等方式，全程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行情况，督促建设进度，督查资金使用，及时分析和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工程量大、有施工难度的项目，要成立专班，指定专人蹲点指导，做到任务目标明确、责任具体。项目村（组）必须实行公示公告制度，对项目的项目名称、实施计划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方面的情况，实施前和实施中要进行公示，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；

项目建成后将项目规模、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质量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公之于众，让群众参与监督。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必须坚决整改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六、加快资金拨付

区级财政及时筹措资金，按项目进度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至各项目主体单位，主体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- 附件：1.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
2.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

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 1

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序号 | 单 位       | 分配资金 (万元)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| 总计        | 产业发展 | 乡村建设行动 | 就业项目 | 巩固三保障成<br>果建设 | 项目管理费 |   |  |
|    | 合 计       | 737       | 410  | 145    | 160  |               | 22    |   |  |
|    | 一、区级      | 182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160  |               | 22    |   |  |
| 1  | 区农业农村局    | 22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22    | 项目管理经费 22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  | 区人社局      | 160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160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奖补 60 万元; 乡村公益性岗位<br>缺口资金 100 万元。 |  |
|    | 二、乡镇 (街道) | 555       | 410  | 145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|
| 3  | 大庄乡       | 140       | 140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青贮玉米种植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4  | 通泉街道      | 185       | 185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杨官田社区土瓜冲居民小组养殖小区建设项目<br>185 万元            |  |
| 5  | 旧县街道      | 85        | 85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苹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8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7  | 纳章镇       | 70        |      | 70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竹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8  | 马鸣乡       | 75        |      | 75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小桥河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7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附件 2

## 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项目名称       |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 | 市财政局  |           |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|       |
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| 区财政局  |           |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|     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    |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支持重点。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适当向脱贫人口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倾斜，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绩效目标       | 一级指标  | 二级指标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| 四级指标  |
|            | 产出指标  | 数量指标      | 产业资金投入率         | ≥65%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资金支出率         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质量指标      |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    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 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实效指标      | 项目开工率         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项目完工率         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效益指标  | 经济效益指标    |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 | ≥0%   |
|            |  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| 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 | =100%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无规模性返贫          | 无     |
| 满意度指标    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|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           |       |

